

# DBJT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7—2024

###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7部分：公路运营

Guid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Part—7: Road operation

2024 - 03 - 27 发布

2024 - 04 - 3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 .....	1
5 监督检查方式 .....	1
6 监督检查实施 .....	1
7 监督检查内容 .....	1
8 材料管理 .....	2
附录 A（资料性） 公路运营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表 .....	3
参考文献 .....	3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7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运输；
- 第3部分：城市客运；
- 第4部分：水路运输；
- 第5部分：港口营运；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7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景哲、钟和君、毕雁冰、韦顺敏、杨莉婕、姚杰、彭定燮、罗哲涛、李玲、郑屈、李政、卢达聪、罗卓欣、李春来、蒋峰、陈显忠、莫振辉、刘卫、贾曼月、黄惠欣、阮学程、覃君军、廖俊锋、莫昕、李清逸。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2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3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7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 第7部分：公路运营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公路运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 7 监督检查内容

可包括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关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事故调查与调查处理、专项行动响应、档案管理、公路设施养护调查与评定、公路设施技术状态、公路运营状态、作业现场安全、作业工期管理、养护工程作业机械、设备管理、安全标准、养护工程其他施工安全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A中的表A.1。

##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公路运营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表

表A.1给出了公路运营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表。

表A.1 公路运营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条件	1.1 养护计划	是否制定养护计划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的统筹、协调</p> <p>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应当突出对高速公路设施的养护，加强高速公路设施运行监测检测，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p> <p>《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项目库的储备更新情况，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p> <p>第二十四条：养护工程计划应当统筹安排，避免集中养护作业造成交通拥堵。省际间养护作业应当做好沟通衔接</p>	查阅资料： 查养护计划	
	1.2 交通保障、养护作业安全方案	交通保障、养护作业安全方案是否获批准	<p>《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养护工程施工前，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p>	查阅资料： 查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和相关文件	

表 A.1 公路经营单位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条件	1.3 资质	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p> <p>第二条：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p> <p>第四条：从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p>	<p>查阅资料：</p> <p>查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或、租赁单位备案材料</p>	
2 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查阅资料：</p> <p>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p>	

表 A.1 公路经营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2.2 网络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安技技能培训，符合要求的人员方能上岗。鼓励网络安全专门人才从事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运营者应当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应当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等发生变化或者必要时，运营者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查阅资料： 1. 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2. 机构人员基本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2.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查阅资料： 1. 查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2.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能力考核合格记录（证）和继续教育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记录 2.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及签名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问询：</p> <p>问询主要负责人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p>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3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培训计划；（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问询：</p> <p>问询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p>	
	3.4 安全生产协议	是否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p>	<p>查阅资料：</p> <p>查阅运营单位和养护作业单位、租赁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议</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查阅资料：</p> <p>1. 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p> <p>2. 查管理制度发放记录</p>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与提取和使用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p> <p>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p> <p>3. 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证明</p>	
	5.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是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p> <p>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p>	<p>查阅资料：</p> <p>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记录</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5.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是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二十九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p> <p>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查阅资料：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记录</p>	
6 教育培训	6.1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查阅资料：                      1. 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2. 抽查从业人员岗位及相对应培训内容记录                      3. 抽查从业人员的签字、内容等记录的实际情况                      4. 三级教育台账                      5.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6.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相关档案建立情况</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教育 培训	6.1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第十七条：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情况</p>	查阅资料： 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 2. 抽查从业人员岗位及相对应培训内容记录 3. 抽查从业人员签字、内容等记录的真实情况 4. 三级教育台账 5.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6.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相关档案建立情况	
	6.2 “四新”培训	采用“四新”前，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p> <p>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p> <p>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p>	查阅资料： 查“四新”培训记录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安全风险管控	7.1 风险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p> <p>2. 查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估记录</p>	
	7.2 风险管控措施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风险辨识清单</p> <p>2. 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p> <p>现场检查： 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安全风险管控	7.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統，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7.5：登记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备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备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备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查阅资料： 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 2. 查重大风险监控计划和记录 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	
8 隐患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查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隐患排查治理	8.2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注：重大事故隐患参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相关标准判定。</p>	<p>查阅资料：</p> <p>1. 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记录</p> <p>2. 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或台账</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排查治理	8.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按要求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p> <p>（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p>	<p>查阅资料：</p> <p>1. 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p> <p>2.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p> <p>3. 查重大事故隐患报备记录</p>	
9 职业健康	9.1 个体防护	是否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并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p>	<p>查阅资料：</p> <p>1. 个体防护用品合格证和有效期</p> <p>2. 采购记录及发放记录</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职业健康	9.2工伤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使用和落实情况 查阅资料: 查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10应急管理	10.1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监管及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并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并结合实际需要组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适应抢险救援需要的设备及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查阅资料: 1. 查应急预案 2.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及评审记录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p>《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p> <p>7.3.3: 隧道管养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演练。特长隧道、长隧道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隧道可制订通用应急预案</p> <p>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应急预案</li> <li>2.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及评审记录</li> </ol>	
	10.2 应急演练和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 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队伍,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监管及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并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并结合实际需要组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适应抢险救援需要的设备及物资,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 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培训记录</li> <li>2.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li> <li>3. 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li> <li>4. 查应急演练总结、评审及整改记录</li> </ol>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2 应急培训和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7.3.4 应急预案的演练应采用答题演练、沙盘演练或实地演练等形式进行。高速公路独立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及其他公路的独立特长隧道，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实地演练。管理多座长隧道、特长隧道的管养单位，每年应选取不少于一座隧道进行实地演练。未进行实地演练的管养单位应观摩或参与其他单位组织的实地演练</p>	<p>查阅资料： 1. 培训记录 2.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3. 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4. 查应急演练总结、评审及整改记录</p>	
	10.3 应急物资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并定期检测和维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查阅资料： 1. 查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2. 应急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1. 查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存放情况 2. 查消防通道现状和消防器材的配置情况</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p> <p>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十条：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交通事故等情形导致高速公路损毁或者影响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疏导车辆，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排除危险或者修复。损毁严重难以及时修复或者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协助抢修和救援，尽快排除危险</p>	<p>查阅资料： 查事故报告、处理记录台账及现场照片</p> <p>现场检查： 1. 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相关标志的设置情况 2. 查现场公路设施损坏的修复情况</p>	
11 事故调查与处理	11.1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及时进行上报并配合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事故台账 2. 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续报、补报记录等资料 3. 事故处理台账</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调查与调查处理	11.1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p> <p>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补报、续报</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事故台账</p> <p>2. 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续报、补报记录等资料</p> <p>3. 事故处理台账</p>	
12 专项应急响应	12.1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p>	<p>查阅资料：</p> <p>查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响应方案</p> <p>问询：</p> <p>问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知晓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重要内容</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3档案 管理	13.1公路管 理档案	是否建立健全公 路管理档案,对公 路、公路用地和公 路附属设施调查 核实、登记造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 记造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第十四条: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高速公路管理档案,对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 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养护工程项目库。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 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8.0.1:应以单座隧道为单元,建立包含有隧道交竣工资料、日常巡查、检查及评定资料、保养维修等 各类资料的养护技术档案	查阅资料: 查公路管理档案 与内容是否满足要 求并动态更新	
14公路设 施养护调 查与评定	14.1公路 设施检测 和评定	是否对公路设 施进行定期检 测和评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 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 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 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6.1.1: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应包括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内容 6.1.4: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的频率应按表6.1.4的规定执行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5.1.4: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应不少于1次/年	查阅资料: 查公路设施检测 和评定报告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4公路设施养护调查与评定	14.1公路设施检测和评定	是否对公路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二十八条：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做好高速公路绿化、美化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经检测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者不符合车辆安全通行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改造，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评定，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养护义务</p> <p>高速公路经营者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形成的数据资料和监测报告，应当报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二十八条：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做好高速公路绿化、美化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经检测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者不符合车辆安全通行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改造，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评定，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养护义务</p> <p>高速公路经营者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形成的数据资料和监测报告，应当报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p>	<p>查阅资料： 查公路设施检测和评定报告</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4 公路设施养护调查与评定	14.2 公路设施巡查	是否对公路设施进行巡查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p> <p>第四十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巡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第二十九条：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状况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或者有影响交通安全障碍物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p>查阅资料： 查公路设施巡查记录</p>	
15 公路设施技术状态	15.1 桥梁技术状态	桥梁技术状态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1.2：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桥梁外观整洁； 2. 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 3.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适度，桥头平顺； 4. 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布置合理； 5. 基础无冲蚀</p>	<p>现场检查： 抽查桥梁技术状态</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5 公路设施技术状态	15.2 涵洞技术状态	涵洞技术状态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公路桥涵养护规范》</p> <p>7.1.1: 涵洞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功能正常、排水顺畅、排放适当;</p> <p>2. 各构件及附属结构完好;</p> <p>3. 涵洞表面清洁、不漏水</p>	现场检查: 抽查涵洞技术状态	
	15.3 隧道技术状态	隧道洞口、衬砌、路面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妨碍交通安全	<p>《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p> <p>4.2.1: 日常巡查应对隧道洞口、衬砌、路面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妨碍交通安全等进行检查</p>	现场检查: 抽查隧道洞口、衬砌、路面技术状态	
	15.4 公路机电设施技术状态	公路机电系统技术状态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p>《公路养护技术标准》</p> <p>3.2.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对象应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并应包括下列分项设施及设备:</p> <p>2. 机电设施: 包括公路监控、收费、通信、供电、照明和监测, 以及隧道通风和消防等设施及设备</p> <p>4.5.2: 定期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5. 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各分项设施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 机电设施及设备完好率等</p>	现场检查: 抽查公路机电系统技术状态	
	15.5 沿线设施技术状态	收费站公告牌是否显著完好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 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 接受社会监督</p>	现场检查: 抽查收费站公告牌技术状态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6 公路运营状态	16.1 服务区、收费站消防安全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现场检查：</p> <p>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p> <p>2. 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装置的配置和技术状况等</p> <p>3. 疏散指示灯</p> <p>4. 消防安全标志</p>	
	16.2 加油站	加油站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p> <p>12.1.1：2. 每2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2具4 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4 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 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p> <p>4. 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 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 m时，应分别配置</p> <p>6.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 m<sup>3</sup>；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2块，沙子2 m<sup>3</sup>。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p>	<p>现场检查：</p> <p>检查消防器材配备情况</p>	
	16.3 汽车维修间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是否配备消防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p> <p>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p> <p>4.1.2：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当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存在不同火灾种类时，应选用通用型灭火器</p> <p>5.1.1：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p>	<p>现场检查：</p> <p>1. 查机械设备的防护设施</p> <p>2. 查灭火器是否齐全有效</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6公路运营状态	16.4用电安全管理	电气设施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p> <p>4.1.2: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当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存在不同火灾种类时,应选用通用型灭火器</p> <p>5.1.1: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p>	<p>现场检查:</p> <p>1. 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p> <p>2. 电气线路铺设和开关(箱)、插座及用电设施符合安全要求</p> <p>3. 灭火器是否齐全有效</p>	
17作业现场安全	17.1养护作业公告	封闭、关闭公路养护作业是否进行公告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九条: 改建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工作,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在施工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或者引导标志。施工路段不能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p>	<p>现场检查:</p> <p>查施工公告、绕行标志</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7 作业现场安全	17.2 巡查、检查作业安全	路面日常巡查作业安全	<p>《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p> <p>5.2.3: 日常巡查宜采用乘车、骑行或步行巡查方式, 乘车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突发病害及异常情况时应停车辅助人工检查, 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巡查车辆的车身应有明显标识, 配备导向闪光箭头, 车顶宜安装带有黄闪标志的车辆闪光灯</p> <p>2. 巡查人员应具备沥青路面相关专业知识, 经过安全培训与作业交底, 具备初步判别路面病害及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巡查人员应穿戴安全标志服, 配备简易量测工具及照相、移动数据终端等设备</p> <p>3. 日常巡查车速, 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不宜大于60 km/h,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不宜大于40 km/h, 应开启车辆闪光灯和闪光箭头。停车辅助人工检查时, 可临时停靠在右侧紧急停车带或右侧路肩, 巡查人员应在车辆前方快速完成检查作业后及时撤离</p> <p>4. 日常巡查发现路面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或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除与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保障措施后再进行处理; 不能立即清除的, 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处理</p>	<p>查阅资料:</p> <p>查看路面日常巡查作业记录</p>	
	17.3 施工作业控制区	作业控制区设置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p> <p>4.1: 作业区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六个区域组成</p> <p>6.1: 作业区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 是针对作业期间设置的临时性设施,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拆除并恢复原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p> <p>6.2: 作业区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时, 应从警告区开始, 向终止区推进。移除顺序应与设置顺序相反</p> <p>注: 作业区组成参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中第4章规定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第4章。</p>	<p>现场检查:</p> <p>1. 查作业区布置</p> <p>2. 查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下游区和终止区最小长度</p>	
	17.4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p> <p>4.4.2: 施工用电设备数量在5台及以上, 或用电设备容量在50 kW及以上时, 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p> <p>4.4.8: 开关箱与分配电箱的距离不得大于30m, 开关箱应靠近用电设备, 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大于3 m</p>	<p>查阅资料:</p> <p>查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或用电组织设计文件</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7 作业现场安全	17.4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4.1.1: 在建工程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p> <p>5.1.1: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TN-S接零保护系统中,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p> <p>5.3.5: 移动式发电机供电的用电设备, 金属外壳或底座应与发电机电源的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p> <p>6.1.8: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 应挂接地线, 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电必须由专人负责</p> <p>8.1.3: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p>	<p>现场检查:</p> <p>查配电箱、开关箱、电缆、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17.5 作业人员安全	作业人员穿着及作业范围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 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 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 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p> <p>《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p> <p>3.0.9: 养护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服、佩戴安全帽。交通引导人员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交通引导人员应面向来车方向, 站在可视性良好的非行车区域内。2. 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养护作业时, 交通引导人员宜站在警告区非行车区域内</p> <p>3.0.10: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控制区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必须在工作区内进行</p>	<p>现场检查:</p> <p>1. 查作业人员作业范围</p> <p>2. 查作业人员安全标志服</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7 作业现场安全	17.6 作业车辆安全	作业车辆作业和停放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p> <p>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p> <p>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p> <p>《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3.0.11：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p>	现场检查： 作业车辆作业和停放情况	
	17.7 养护作业	养护作业是否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现场检查： 查看养护作业是否满足有关要求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7 作业现场安全	17.7 养护作业	养护作业是否按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二十八条：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做好高速公路绿化、美化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经检测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者不符合车辆安全通行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改造，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评定，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养护义务</p> <p>高速公路经营者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形成的数据资料和监测报告，应当报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p>	现场检查： 查看养护作业是否满足有关要求	
	17.8 路基养护作业	路基开挖是否符合要求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p> <p>6.3.5：路基开挖应采取保证边坡稳定的措施，边坡有防护要求的应开挖一级防护一级，且自上而下开挖，不得掏底开挖、上下同时开挖、乱挖超挖。开挖应按施工方案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按规定监测土体稳定性； 2. 应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3. 应及时排除地表水、清除不稳定孤石</p> <p>6.3.6：深挖路堑施工应及时施做临时排水设施。边坡应严格按照设计坡度开挖，并应监测边坡的稳定性</p>	现场检查： 查边坡分层支护、排水设施、开挖坡地	
	17.9 隧道养护作业	隧道洞口高边坡安全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p> <p>9.2.5：洞口开挖应先支护后开挖、自上而下分层开挖、分层支护。不得掏底开挖或上下重叠开挖。陡峻、高边坡的洞口应根据设计和现场需要设安全棚、防护栏杆或安全网，危险段应采取加固措施。洞口工程应及早完成</p>	现场检查： 查隧道洞口开挖作业与防护措施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7作业现场安全	17.10隧道养护作业	隧道养护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p>《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p> <p>10.1.3: 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中交通锥的布设间距不宜大于4m, 缓冲区和作业区照明应满足养护作业照明要求</p> <p>10.1.4: 隧道养护作业人员应穿戴反光服装和安全帽, 养护作业机械应配备反光标志, 施工台架周围应布设防眩灯</p>	<p>现场检查:</p> <p>查安全防护措施</p>	
18作业工期管理	18.1养护工期安排	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p> <p>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按照工期施工、竣工, 不得拖延工期, 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的统筹、协调</p> <p>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 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应当突出对高速公路设施的养护, 加强高速公路设施运行监测检测, 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p> <p>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 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 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养护作业应当避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国家、自治区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确需作业的,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并做好高速公路的保畅工作</p> <p>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 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 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p> <p>养护作业应当避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国家、自治区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确需作业的,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并做好高速公路的保畅工作</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九条: 改建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工作, 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在施工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或者引导标志。施工路段不能通行的, 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p>	<p>查阅资料:</p> <p>查养护工期安排情况</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9. 养护工程作业机械、设备管理	19.1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查阅资料：                      1. 机械设备台账                      2. 查生产许可证                      3. 查产品合格证</p>	
	19.2 维护保养	现场装备设施是否进行维护保养，是否有养护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查阅资料：                      查维护保养、定期检测记录</p>	
	19.3 特种设备登记	是否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查阅资料：                      查特种设备登记证书                      现场检查：                      查特种设备登记标志</p>	
	19.4 特种设备台账	是否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查阅资料：                      查特种设备台账</p>	

表 A.1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9 养护工程作业机械、设备管理	19.5 特种设备安全防护	是否采取完全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夹轨器、轨道限位器等	
	19.6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是否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查阅资料： 维护保养及检查记录	
20 安全标准	安全标准有效性	大、中修及改建公路工程是否满足时年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查阅资料： 养护工程台账 现场检查： 抽查公路安全设施与时年标准符合性	
21 养护工程其他施工安全	养护工程其他施工安全	∖	可参照 DBJT45/T 061.6—2023 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检查内容	∖	∖

### 参 考 文 献

- [1] GB 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 [2]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4] GB 50156-202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5]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6] JTG 5110—2023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7]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8] JTG 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9] 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10] JTG F9—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11]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 [12] 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13] DBJT45/T 061.6—202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12-09
-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2021-06-10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04-29
-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06-29
-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04-29
-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04
-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04-29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12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2004-08-18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2-16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2018-12-05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2018-12-05
- [2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2004-02-17
- [28] 财政部、应急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022-11-21
- [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2015-05-29
-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2017-12-12
- [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17-11-07
- [3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2008-02-01
- [33]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2017-06-17
- [3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2018-03-22
- [35]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号. 2018-10-31

- [3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2号. 2022-01-01
- [37]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4号. 2022-06-01
- [38] 交通运输部.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办公路〔2023〕59号. 2023-10-12
- [39] 应急管理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2019-06-24
-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86号. 2016-11-30
-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74号. 2022-7-28
-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 2009-11-01



DBJT  
广西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7部分：公路运营  
DBJT45/T 061.7-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